

司法救助温暖了她受伤的心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日前,在不足5平方米的简易房内,当检察官再次看到被救助者胡某(化名)时,胡某的脸上不再是绝望,而是眼含光芒,她语气略显轻快,让人轻易便感受到她对生活重新燃起的希望和对检察官道不尽的感激。

时间退回到2023年4月8日的清晨,在沈阳市苏家屯区一户农家院内,患有精神疾病的被告人徐某在发病期间,持凶器连续击打父亲头部,将父亲杀害。徐某的母亲胡某亲眼目睹了这一惨剧,心理防线当即崩溃。

命案发生后,沈阳市人民检察院、苏家屯区人民检察院联动开展实地走访、调查核实,

确认胡某的情况完全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在胡某提出申请后,快速履行审批流程,第一时间将司法救助金送至胡某手中。

案件虽然办结,但检察官在回访过程中了解到,胡某现已年近七旬,长期生病体弱的她并无一技之长,虽然依靠司法救助金暂时解决了燃眉之急,但其晚年生活仍然缺乏保障,笼罩在胡某头上的“阴云”依旧未能全部驱散。如何将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做好,让胡某老有所依,这让检察官陷入了沉思。

为做实做优“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真正激发“检护民生”最大效能,苏家屯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十

一号检察建议”,深化协同救助,跨越地域限制,向胡某户籍所在地——瓦房店市民政局发出了《司法救助案件情况函》和《司法救助决定书》。经过多次沟通协调,瓦房店市民政局为胡某办理了最低生活保障,帮助胡某真正走出了生活困境。

4月的沈阳,草木蔓发,春色动人。在苏家屯区检察院检察长韩国钰的安排下,第五检察部干警前往胡某家中,开展第二次上门回访。

“感谢检察官一直牵挂着我,现在每个月我能领到低保金,再也不用为生计发愁了。”看到检察官们,胡某表现得十分激动,握着检察官的手,表达着内心的感谢。

检讯

青年干警提素养

本报讯 为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勇担时代重任,近日,抚顺市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参观抚顺市城市展示馆。

在展示馆内,干警们通过讲解员细致入微的讲解和先进的声光电技术展示,重温历史,全方位了解抚顺城市规划建设的最新成果和未来发展蓝图,全面领略抚顺的山水之美、人文之美、城市之美。参观后,青年干警们纷纷表示,新时代新征程,美好蓝图已经绘就,光荣使命催人奋进。一定要立足检察本职岗位,尽职尽责干好工作,积极投身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建设美丽抚顺贡献检察青春力量。

丁义楠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

法治守护“半边天”

本报讯 为进一步展现检察机关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成效,积极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推动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日前,盖州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

与会人员从诉源治理、协作配合、普法宣传等方面对检察机关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干警结合自身所办理的故意伤害、司法救助、督促整治美瞳销售问题行政公益诉讼等涉妇女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进行解读,让与会人员深入了解检察机关“情、理、法”相融合、“三个效果”相统一的办案成效。

杜林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登山激扬“青”力量

本报讯 日前,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元宝山举行“激昂五四 献给青春奋斗的你”登山比赛。

一路上,大家你追我赶,彼此鼓励,在感受户外自然美景的同时一起享受运动的快乐。

此次登山活动不仅缓解了大家的工作压力、强健了体魄,更有效地促进了干警之间的感情交流,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状态投入到工作中,推进元宝检察事业勇攀高峰、再创佳绩。

陶冶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支持起诉助维权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日前,盖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盖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州市妇女联合会开展以“检护民生 民事支持起诉 助力依法维权”为主题的民事支持起诉宣传活动。

检察干警通过“线上+线下”双宣传途径,创新宣传方式,向群众详细介绍民事支持起诉的范围和受理条件等,并结合实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枯燥的法律条文融入到群众的现实生活,帮助群众深入理解支持起诉的法律意义。

杜林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进企“青”力出动

日前,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组织青年干警实地深入企业,面对面问需于企,主动提供法律服务,针对目前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关于法律政策、规范经营等方面的问题与企业员工们进行交流,从专业角度对员工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张馨予 林冬冬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摄



联合走访给养老机构“法治体检”

本报讯 近日,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26家养老机构开展为期4天的联合走访,旨在通过开展检护民生养老机构隐患专项排查,以检察履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在摸排走访中,新抚区检察院主要从制度管理、硬件配置、日常操作、卫生条件、设备运转、食品存放等方面,全面摸排辖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与行政机关共同

对老年人及工作人员开展普法宣传,以此为契机与养老机构建立沟通联系,检察官化身法治“助老员”,携手行政机关共同为老年人健康幸福度过晚年生活提供法律保障。

针对前期走访中发现问题和隐患,新抚区检察院与多家行政机关召开关于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座谈会。会议通报了前期走访发现的问题、厘清各责任主体职责,确定整改思路和举措,并与新抚区民政局共同签署了《关于完善养老机构安全

监管体系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通过与民政部门建立日常联系、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推动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新抚区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密切配合,持续跟踪问效,堵塞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漏洞,以“我管”促“都管”,筑牢养老机构安全监管防线,助推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全力守护“夕阳红”。

姚迪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

责任置顶守牢“菜篮子”安全

丹东元宝检察干警到摊位开展食品安全普法

“检护民生”在行动

本报讯 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切实发挥检察职能,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日前,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到元宝区于家大市场共同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普法工作,以“检察之为”践行“检护民生”。

检察干警了解了大市场的经营品类、经营方式等经营情况,以及市场方在经营方面的法律需求,增强了双方的沟通与理解。干警向于家大市场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具体内容,并向其提

供了联络方式,市场经营中如遇相关法律问题,可以向检察机关“检护民生”联络员进行咨询,也可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寻求帮助。市场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严把市场内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关,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和检察机关的依法助力下,严防严控食品加工销售风险隐患,为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检察干警走进摊位和商铺,现场发放“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宣传页、《食品安全法》和《益心为公》宣传资料等普法宣传资料百余份;应商户要求,通过典型案例解读《食品安全法》并现场解答法律问题,依法引导经营商户强化

责任意识,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做好食品安全风险预防工作,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商户纷纷表示,感谢检察官“面对面”送法上门,帮助答疑解惑,这份法治礼物来得非常及时、非常必要,今后将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自觉承担社会责任,依法办事、守法经营,并期待更多“上门式”“订单式”的普法服务。

此次活动既为市场负责人和商户提供了“冒热气”的法律服务,又展现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检察机关共同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协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行动力。

陶冶 韩单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